

# 闹着玩的“陪伴协议”，为何法律当了真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在柳佳住院期间，除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差）外，张荣必须每天来看望一次。如未做到，丈夫每次缺席要支付妻子200元钱。”

这是一份写于2019年4月1日，附有夫妻签名的“陪伴协议”。之所以这样约束丈夫，是因为柳佳希望对方“多陪陪自己”。

不料，当夫妻俩后来感情破裂要离婚时，这曾被柳佳视为“写着玩”的一纸约定，竟让她在夫妻财产分割时意外“增收”了6400元。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看完这个故事，你就明白了……



## 夫妻签“陪伴协议”：缺席一天赔偿200元

2017年6月，经郴州老家亲戚介绍，27岁的柳佳认识了同在长沙打拼的张荣。同年11月，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两人领证“闪婚”。

之后一年，孩子的出生让夫妻俩的感情不断升温，张荣的工作也大有起色——他从一名普通销售员升职为市场部经理。

只是幸福没有持续多久，变故发生了——2019年3月25日，柳佳因车祸导致腿部骨折，被送入医院住院治疗。

伤筋动骨100天，长期卧床的柳佳尽管有父母精心照顾，但她也希望丈夫能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呵护。

可现实情况却让柳佳大失所望。“他只在我住院的第一个星期来过几次。”

2019年4月，柳佳决定和张荣“约法三章”：“在我住院期间，除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差）外，张荣必须每天来看望一次。如未做到，丈夫每次缺席要向妻子支付200元钱。”张荣同意后，两人便在“陪伴协议”上签名。

“这就是写着玩的。”在柳佳看来，之所以这样“约束”张荣，初衷是希望丈夫能多陪陪自己。但张荣“听话”了几天后，就经常以出差、应酬为由“请假”，到最后直接短信不回、电话不接，开始了长时间的“消失”。

“缺席32天，共计6400元。”其间，柳佳本依据“陪伴协议”，将算出的违约补偿金额发给丈夫，但张荣依然不在意。

出院后，尽管这份“陪伴协议”被保留下来，但柳佳也没再向丈夫“讨债”，“反正（钱）给来给去还是自己的”。

## “闹着玩”的协议，却在离婚时获法律支持

这份“陪伴协议”，原本被柳佳视为夫妻生活的小插曲。不想却在后来派上了用场。

2019年9月，在家休养的柳佳无意在张荣的手机里发现了秘密——丈夫出轨了。细细翻阅聊天记录后，她惊讶地发现，自己住院期间，丈夫频频“请假”并非为了工作，而是方便和公司女同事见面、开房。

当晚，柳佳拿着证据与张荣对峙，争吵过后，她提出离婚，张荣也同意了。不过，在签离婚协议时，想到自己住院，丈夫却在出轨，气不过的柳佳再次找出“陪伴协议”，要求对方兑现协议里的约定。对此，张荣答应了。

为避免被赖账，柳佳特意将6400元“陪伴费”写进离婚协议里。直到张荣签字确认，两人才去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

结果，离婚没几天，张荣又拒付“陪伴费”。“他说‘陪伴协议’没有公证，没有法律效应，这笔钱他不给。”

无奈，2019年10月11日，柳佳向开福区司法局湘雅路司法所寻求帮助。

“虽然法律上没有‘陪伴协议’这种说法，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是需要尽到陪伴义务的。”7月6日，湘雅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廖欣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介绍，在这起案件中，由于柳佳和张荣是就夫妻间的法定陪伴义务进行约定，那么，在双方自愿签字确认后，即成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表达，属于有效约定。同时，根据法律中“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其“陪伴协议”产生的“陪伴费”属于精神抚慰金，法院应当给予支持。

在湘雅路司法所、开福区法院的多次调解下，张荣最终同意支付6400元“陪伴费”。

（为保护隐私，文中除廖欣外皆为化名）

### 【说法】

## 夫妻协议需体现权利和义务

张源伟（湖南湘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本案中，柳佳和张荣签订的“陪伴协议”，约定产生的“陪伴费”，实为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费用。

这种“陪伴协议”的实质，就是在丈夫无正当理由不能遵照约定陪伴妻子的情况下，情愿以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方式对妻子进行补偿。这种协议内容因双方签名确认，故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且约定的内容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无碍善良风俗，理应在法律上得到保护。

而且，从法理上来说，夫妻之间应当尽到互相忠实的义务，而配偶权又是夫妻婚姻关系的最直接体现。作为夫妻共同生活的一部分，丈夫陪伴妻子应当是其法定义务。

所以，即便现有的法律法规没有“陪伴协议”这一说法，但该协议产生的“陪伴费”也符合现行《婚姻法》所倡导的夫妻相互忠实的精神，与《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宗旨也相吻合。

通常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只要审查双方当事人签订协议时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且完全出于双方自愿，协议内容又无违法之处，应当认定为有效协议。

## 并非所有夫妻协议都能被支持

廖欣（湘雅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员）

夫妻协议最关键的，是约定内容必须体现权利和义务对等。但在调解各类离婚纠纷时，还是出现了不少诸如“出轨就净身出户”“自愿将百万房产、豪车赠与妻子”的所谓“忠诚协议”。这是建立在一方出轨犯错的前提下，从而出现对夫妻财产分割不平等的情况。该协议即便夫妻双方认可，但仍有被胁迫的可能，所以法律不会支持。

除涉及财产分割不平等的夫妻“忠诚协议”，像“出轨就剁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夫妻“惩罚协议”也不被法律所支持。因为协议约定出轨就自残的内容，有违善良风俗和道德伦理。

另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双方感情未破裂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子女成长的首要原则，夫妻之间不得以一方的过失草率地解决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其行为既不合情理，也不合法。所以，类似“犯错就没资格看孩子、带孩子”的“抚养协议”也不会被法律所支持。

### 一种说法

## 越南博主疑“高仿”

## 李子柒引热议

律师：跨国抄袭维权难

最近，网上有人爆料，李子柒疑遭越南美食博主抄袭。

从被曝光的视频中可以看出，这位美食博主在拍摄手法、服装造型以及食物摆盘等多个方面都涉嫌抄袭李子柒的原创视频创意，且从镜头语言、叙事节奏上来看，也几乎一模一样，甚至，视频里面也有奶奶和小狗。

那么，越南美食博主的行为到底算不算抄袭呢？李子柒维权的可能性高吗？该如何维权？对此，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表示，李子柒所关联的事情很复杂，因为这里面很难界定思想与表述，思想的范围太广了，一旦是归类于思想，便得不到保护，因为著作权上规定了“思想与表述二分法”，即法律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但对“表达”与“思想”之间的界限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例如，李子柒视频中的画面，属于故事表达，但其中关于田园生活的理念，应属于思想。而包括镜头运用、拍摄内容、发型、造型等方面的雷同，应属于思想还是属于表达，需进一步根据细节具体分析。

赵虎认为，如果该越南博主在视频拍摄的表达上与李子柒出现大面积雷同，必然侵犯李子柒的著作权，“即使对方是越南籍，在海外的社交平台发布视频，也同样侵犯我国作者的著作权，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但维权难度较大，因为在法律的应用上，还要参考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

但如果双方均是以田园为创意拍摄视频，同样用一个女人和老人的生活来表现田园宁静，律师则认为无法认定其侵权。所以还需结合具体内容，需要把相似的表达进行精准比对。

所以，必须进行细节的具体分析，通过对比证实表述方面的内容涉嫌抄袭才行，李子柒视频中田园生活的理念，就是一种思想，属于技巧的镜头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思想，从这方面来看，去定义抄袭真的需要细细分析，因为只有拍摄的表达上涉嫌大面积的雷同，才能定义为侵犯了对方的著作权。

（本文来源于《新京报》）



扫一扫，转发分享